

2025 年辽宁省乡村振兴政策汇编

中共辽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农产品保供·····	1
第二部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0
第三部分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	29
第四部分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34
第五部分	金融服务及防灾减灾·····	37
第六部分	美丽乡村建设·····	45
第七部分	推进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	82

第一部分 重要农产品保供

一、粮食生产奖励和补贴类

1.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建〔2023〕47号)。

(2) 政策摘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是国家确定的普惠制补贴项目,兑付给玉米和大豆实际生产者。近年来,国家陆续启动实施棉花目标价格补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等政策,逐步构建和完善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体系,有力保障了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重要支撑。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补贴范围是全省所有种植玉米、大豆的市县。补贴对象为全省所有市县(沈抚示范区)的合法耕地上的玉米、大豆(包括黄大豆、黑大豆、青大豆)实际生产者。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基期年份玉米和大豆产量、上年玉米和大豆实际补贴面积测算补贴标准。按照国家扩种大豆的要求,为鼓励大豆生产,进一步调高大豆补贴标准,大豆每亩补贴标准比玉米高350—400元,具体额度由各市确定。将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间作)纳入补贴范围。2025年全省玉米平均测算补贴标准67元/亩、大豆453元/亩。

(4) 实施期限:2016年至今,每年为一个项目周期。

(5)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2.稻谷生产者补贴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建〔2023〕47号)。

(2) 政策摘要：水稻生产者补贴是国家确定的普惠制补贴项目，兑付给水稻实际生产者。近年来，国家陆续启动实施棉花目标价格补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等政策，逐步构建和完善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体系，有力保障了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重要支撑。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实施范围是全省所有种植水稻的市县，补贴对象为全省所有市县（沈抚示范区）的合法耕地上的水稻实际生产者。依据统计部门提供的基期年份产量和上年全省水稻实际补贴面积测算补贴标准。2025 年全省水稻平均测算补贴标准为 92 元/亩。

(4) 实施期限：2018 年至今，每年为一个项目周期。

(5)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类

3.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 政策依据：《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

（2）政策摘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补贴对象为全省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标准由县（市、区）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确定，实行全县统一标准。2024年全省平均补贴标准为85元/亩。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以及辅助设施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各市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成片”标准）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机动地、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4）实施期限：2016年至今，每年为一个项目周期。

（5）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4.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

（1）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宁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

（2）政策摘要：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永久基

本农田，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用于补助各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具体用于支持以下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4）实施期限：2025 年。

（5）执行单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农机购置更新补贴类

5.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2026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40 号）

（2）政策摘要：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等农业机械的

推广应用。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0%，重点机具测算比例不超过 35%。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2024—2026 年辽宁省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8 大类 38 小类 88 个品目。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种类和补贴标准详见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网站“辽宁农机化平台”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4）实施期限：2024 年—2026 年。

（5）执行单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6.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机办〔2024〕5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 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76 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力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辽农机〔2024〕203 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省

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辽农机〔2025〕80 号）。

（2）政策摘要：充分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原则，加力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机装备结构调整。一是扩大报废补贴范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由 15 个提高到 27 个。二是提高部分报废机具补贴标准。报废并新购置水稻抛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按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其它机具报废补贴额按照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30%测算，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不含大连）。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标准详见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网站“辽宁农机化平台”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4）实施期限：2025 年。

（5）执行单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三、畜牧业健康发展类

7.粮改饲补助项目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实施范围：在全省开展“粮改饲”项目。

（3）主要内容：通过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青贮玉米等饲料作物种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料、干草等形式由牛羊驴鹿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引导草食家畜养殖从利用玉米籽粒向饲用全株青贮玉米或饲草青贮、优质干草转变。重点对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优质饲草料收贮给予补助。

补助标准：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当年各项目市实际收贮量确定。

（4）补助程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于7月1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县收贮量统计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10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拟补助对象的筛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严把青贮饲料质量关，精准复核项目实施主体的青贮量，保质保量完成计划收贮任务。

（5）实施期限：长期。

（6）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8.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培育项目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

（2）实施范围：在全省实施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3）主要内容：一是升级种植养殖设施装备。重点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支持与奶牛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推进饲草料资源本地化开发利用，加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兼顾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二是应用先进生产技术。重点支持精准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奶牛养殖融合发展，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4）补助标准：对实施项目的主体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策，每个项目主体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 予以补助（各市根据下达资金额确定补贴标准）。优先支持未享受过此类项目补助的项目主体。

（5）补助程序：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初验，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立项、复验，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单位验收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6）实施期限：至 2025 年年底。

9.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项目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实施范围：在位于能繁母牛存栏量大、产业基础较好

的法库县、彰武县、喀左县、建平县、建昌县共 5 个县实施。

(3) 主要内容：项目县（市）辖区内肉牛基础母牛存栏 10 头及 1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为补助对象。补助原则是“先增后补，见犊补母”，实行母牛产犊定扶持主体，新增犊牛定资金的补助办法。

补助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依据项目期内各项目县补助对象犊牛实际出生数量确定，项目结束后据实清算。

(4) 补助程序：该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明确责任”的项目管理机制。项目县（市）要按时完成存栏肉牛基础母牛 10 头及 10 头以上养殖场（户）的统计核查。项目县（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场（户）相关信息进行公示。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

(5) 实施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10.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1) 政策依据：《辽宁省第三轮草原保护利用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辽财农〔2021〕236 号）。

(2) 实施范围：在沈阳、鞍山、抚顺、本溪、丹东、辽阳、盘锦、铁岭、葫芦岛等 9 市实施。

(3) 主要内容：重点支持饲草料加工贮制企业和牛、羊、驴、鹿等草食家畜养殖场提档升级。一是提升饲草料供应水平。支持饲草料收获、加工、贮存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提高饲草料

供应水平。二是升级养殖设施。支持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畜禽舍及附属设施、运动场及附属设施等，扩大草食家畜饲养规模。三是改善生产条件。支持购置自动给水给料设备、温度与环境控制设备等，提高养殖场生产管理水平。四是加强智能化建设。支持发展智慧养殖，购置智能化生产管理设备等，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

项目市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按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5%予以补贴，补贴上限各市根据资金额和建设项目情况确定。

（4）补助程序：项目市按省级方案细化出台本地区的 2025 年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须明确项目实施程序及时间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本着自愿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企业申报。在项目完成验收并公示后及时兑付资金。

（5）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11.动物防疫补助（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 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 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 号）、《省财

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农规〔2023〕17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辽农畜〔2021〕65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辽牧发〔2017〕267号)、《辽宁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工作方案》(辽农办畜发〔2024〕42号)等。

(2) 政策摘要：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和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①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我省纳入强制免疫的重点动物疫病病种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和布病。省级以上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按“因素法”切块下达后，由各地包干使用。具体政策措施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②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我省对符合《辽宁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辽动卫发〔2007〕119号)规模标准且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规模场，停止供应政府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规模场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可自行申

领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种禽、蛋禽 ≤ 0.5 元/羽，肉禽 ≤ 0.1 元/羽；口蹄疫：种猪 ≤ 3.3 元/头，育肥猪 ≤ 2.3 元/头，奶牛 ≤ 2.9 元/头，肉牛 ≤ 2.3 元/头，羊 ≤ 1.5 元/只；布鲁氏菌病：肉牛 ≤ 1.3 元/头，羊 ≤ 0.3 元/只；小反刍兽疫：羊 ≤ 0.4 元/只。各地根据资金情况，可对大型养殖场（集团企业）实行限额管理。对不自行申领、不按要求免疫、抽检发现免疫效果不达标的，不予发放“先打后补”补助资金。

③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分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我省纳入强制扑杀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马鼻疽、马传贫和包虫病。被强制扑杀畜禽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猪 800 元/头（因非洲猪瘟扑杀 12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禽 15 元/羽，其他畜禽扑杀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标准原则上根据销毁产品的重量，不超过国家统计局或行业统计该年度市场价格的 70% 测算，具体按农业农村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具体补助标准。

④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

化处理等。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分两档，猪体长（从猪的双耳耳根轮廓线间距离最短处连线的中心点至尾根处的直线距离）30cm 以下 50 元/头，体长 30cm（含）以上 80 元/头。养殖场户自行分散处理的，由各地参照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

⑤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屠宰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等，分为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病害猪损失补贴的对象为提供病害猪的货主和自宰经营的企业，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的对象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或承担无害化处理的单位。补助标准由各地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经国务院或有关部门批准后，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四、渔业高质量发展类

12. 远洋渔业发展补助

（1）政策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农〔2023〕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

(2) 补助对象：获得农业农村部批复的远洋渔业基地；取得《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企业。

(3) 补助方向：支持远洋渔业基地建设、远洋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远洋渔业资源调查，对远洋渔船全面履行国际公约的成果进行奖补，促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和高质量发展。

(4) 补助标准：远洋渔业基地建设补助资金不超过中方企业已完成投资的30%；远洋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补助资金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30%和补助上限。

13.水产养殖和加工设施设备建设补助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

(2) 补助对象：从事水产养殖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和渔民；具备水产品加工冷藏能力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

(3) 补助方向：支持购置重力式网箱和桁架类网箱式养殖

装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相关的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施设备。

（4）补助标准：购置重力式网箱和桁架类网箱式补助资金不超过总造价的 30%和补助上限；购置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补助资金不超过总造价的 30%，并且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14.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1）政策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 号）、《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农计财发〔2023〕6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4〕4 号）。

（2）申报要求：优先考虑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成效突出的县。

（3）支持方向：主要围绕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水产苗种生产、生产服务保障等方面开展。

（4）补助标准：中央财政给予分类分档支持（每个试点 0.8 亿—1 亿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用于试点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的新建、改造和整治维护，原则上 70%以上用于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和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池塘养殖补助标准中东部地区不超过 3000 元/亩，西部地区不超过 5000 元/亩；工厂化养殖和水产苗种生产补助比例不超过其项目总投资的 30%。3 年

内财政资金已支持的建设内容不予重复支持。中央财政原则上在开展试点的第一年安排奖补资金（每个试点 5000 万元左右）。

15. 中央财政海洋牧场

（1）政策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3〕9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2）补助对象：中央财政海洋牧场建设项目。

（3）补助方向：中央奖补资金仅对项目申报后新增建设内容予以补助。重点用于人工鱼礁、海藻种移植、信息化和管护平台等。

（4）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分年度补助，第一年对确定创建的项目拨付第一批 50% 补助资金；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再拨付第二批 50% 补助资金。中央奖补资金中用于支持人工鱼礁建设的资金不得低于 70%，用于修复海底生态的海藻、海草和珊瑚等种（移）植的资金不得高于 15%，用于海洋牧场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管护等其他补助内容的资金不得高于 15%。对没有海藻、海草、珊瑚等种（移）植内容的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用于海洋牧场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和管护等其他补助内容资金不高

于补助资金的 30%。

16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补助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的通知》(农办渔〔2023〕8号)。

(2) 补助对象:通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查并正式公布的试点渔港经济区。

(3) 补助方向:重点用于对渔港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和整治维护。

(4) 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对地方开展试点分类分档给予支持,每个试点补助 1.5—2 亿元。中央补奖资金分年度安排,批准试点的第一年每个试点安排补助资金 7000 万元。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根据中期评估和试点验收情况,采取分类分档方式,确定奖励资金规模。根据评估结果,每个试点奖励资金 4000—6500 万元;在试点通过验收后,根据总体验收情况,每个试点安排第二批奖励资金 4000—6500 万元。

17 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补助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

24 号)。

(2)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近海捕捞渔船。

(3) 补助方向：重点支持高能耗、安全状况差的老旧渔船更新改造为玻璃钢、铝合金、聚乙烯等节能环保安全新材料渔船，以及资源破坏强度大的渔船更新改造为资源友好型捕捞渔船。

(4) 补助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执行。

18.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 号)。

(2) 补贴对象：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对象为合法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所有人。

(3) 补贴方向：对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予以适当补贴，引导渔民自觉遵守海洋伏季休渔等资源养护措施。

(4) 补贴标准：补助分为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和负责任捕捞补贴两部分，各占 50%比重，并综合考虑不同作业类型、不同大小的渔船进行分类分档补助。

19.海洋捕捞渔船“木改钢”和减船转产工作实施方案

(1) 政策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推动渔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

渔〔2024〕216号)。

(2) 补助对象：国家数据库管理的木质海洋捕捞渔船、木质省管临时证渔船、木质市管特定证渔船。

(3) 补助方向：坚持自愿原则，对纳入国家数据库管理的木质海洋捕捞渔船实施“木改钢”，对其中自愿减船转产的予以鼓励，对木质省管临时证渔船以及木质市管特定证渔船实施减船转产。

(4) 补助标准：国家数据库管理的木质拖网渔船更新改造成钢质非拖网渔船，执行国家补助标准。2.国家数据库管理的木质非拖网渔船更新改造成钢质非拖网渔船，补助金额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15%和补助上限，每档渔船补助上限：船长<12米，每艘补助5万元；12米≤船长<24米，每艘补助15万元；24米≤船长<36米，每艘补助45万元；船长≥36米，每艘补助100万元。国家数据库在册木质海洋捕捞渔船、木质省管临时证渔船、木质市管特定证渔船，分别按照7000元/千瓦、5000元/千瓦、3000元/千瓦的标准予以补贴。

(5) 实施期限：2027年底。

(6)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第二部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 政策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辽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规〔2021〕4号）、《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辽财农〔2022〕9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辽财农〔2022〕104号）、《关于〈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辽财农〔2023〕243号）、《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辽财农〔2022〕92号）。

(2) 资金使用范围：①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二是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

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结合实际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②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一是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二是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三是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发展。四是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3）资金分配方法：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适当倾斜，推动均衡发展。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和绩效考核结果等，具体因素和权重由省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平衡确定。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分配因素包括未被扶持的行政村数、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并对省乡村振兴示范带范围内村庄等予以适当倾斜。

2.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

(1) 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5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21〕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46号)、《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中共辽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辽宁省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农领发〔2021〕1号)。

(2) 政策摘要: 进一步健全我省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为脱贫地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得到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尽快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保持就业规模总体稳定。主要包括明确帮扶对象、稳步推进外出务工、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和加强组织保障五部分内容。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①具备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动经纪人等市场主体，通过开展职业介绍、专场招聘、劳务输出等就业服务活动，组织脱贫劳动力到输入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期限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且为脱贫劳动力提供 1 年跟踪服务，由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不低于 200 元/人标准的相应补助。

②鼓励各类企业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按规定参照吸纳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为脱贫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③对脱贫劳动力通过人社、财政部门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的，每次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参照当年省防止返贫监测标准发放岗位补贴，具体按照实际上岗月数折月计算，并参照就业见习人员保险费标准为安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具体标准由各市政府确定。除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养老金领取年龄不足 5 年的脱贫劳动力，可延长至养老金领取之日外，其他人员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④对脱贫劳动力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补贴直补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培训期间按当地农村最低生

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给予参训脱贫劳动力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4）实施期限：政策执行期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执行单位：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

3.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社会保险扶贫成果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17 号）。

（2）政策摘要：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市、县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缴费档次养老保险费。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 100 元/年的最低缴费档次。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所有市、县（区、市）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每人每年 100 元。

（4）实施期限：自 2022 年起，暂无终止期限。

（5）执行单位：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4.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1）政策依据：《关于做好民政领域推动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21〕25 号）。

（2）政策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民政部、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推动乡村振兴，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认真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推动农村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辽宁乡村振兴做出积极贡献。调整优化民政政策措施，补齐民生保障短板弱项，在保持现有制度平稳运行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兜底保障和福利政策覆盖范围，提高民政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精准施救，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农村贫困重度残疾人等。

（4）实施期限：“十四五”期间。

（5）执行单位：市、县级民政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

5.进一步做好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

（1）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24〕18号）。

（2）政策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享发展、适度合理、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原则，以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

底线为目标，建立科学合理的低保标准确定调整机制，统一标准确定方法、科学确定量化比例、规范标准确定程序，促进低保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 实施期限：长期有效。

(5) 执行单位：各市民政局、财政局。

6.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1)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民发〔2024〕47号)。

(2) 政策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立足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常态化救助帮扶，实现救助资源统筹衔接、救助信息聚合共享、救助效率有效提升，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4）实施期限：长期有效。

（5）执行单位：各级民政与社会救助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

7.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1）政策依据：《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2）政策摘要：一是明确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要点；二是要要求切实满足脱贫人口信贷需求；三是要有效防控信贷风险；四是要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五是要不断完善支持政策；六是要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可参照执行。

（4）实施期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2021年—2025年）。

（5）执行单位：辖内各银行机构。

8.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工作

（1）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2）政策摘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 5 年过渡期已过半。过渡期以来，水利系统全力推进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乡村全面振兴水利保障工作，各项任务进展顺利、成效明显，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底线，进一步改善脱贫地区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同时，脱贫地区水利保障工作还有一些短板和弱项。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确保有效衔接水利工作平稳有序，印发此通知。

（3）实施范围：农村供水、农村防汛抗旱工程、河湖生态治理、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护。

（4）实施期限：长期推进。

（5）执行单位：省水利厅、各市水利（水务）局。

第三部分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

一、加工流通类

1.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1)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农产〔2021〕260号)。

(2) 政策摘要:对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给予贴息。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贴息范围: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业招商引资企业新建、改建、改扩建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所发生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金融机构贷款,包括新增生产机器设备、生产用厂房和配套的附属设施、产品研发和检测设备仪器、新投资建设冷藏保鲜库项目等贷款给予贴息。贴息标准:原则上对单个项目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实际贷款时间低于2年的按实际执行。贴息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个项目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500万元(含)—1亿元的,贴息总额度上限为700万元;贷款额度1亿元以上的,贴息总额度上限为2000万元。

(4) 实施期限: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为五年。

(5) 执行单位: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二、产业融合发展类

2. 农业产业强镇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

(2) 政策摘要：镇域内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 2 亿元以上的乡镇可进行申报，经地方择优竞争申报、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审查通过后，批准建设。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000 万元，批准建设、通过绩效评估后，分别奖补 300 万元、700 万元，资金以先建后补的方式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以先建后补的方式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5%。

(4) 实施期限：长期。

(5)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3.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

(2) 政策摘要：由省级选取省域内基础好、规模大、有特色、比较优势显著、全产业链产值达 100 亿元的重点产业进行申报，通过农业农村部竞争遴选后，批准建设。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获批建设的优势特

色产业集群，每个产业集群项目中央奖补资金总额 2 亿元，按照 0.6 亿元、0.7 亿元、0.7 亿元分三年安排。资金以先建后补的方式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5%。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4.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1）政策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5〕515 号）。

（2）政策摘要：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快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加快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各市根据本地区实施条件，实事求是选择承担项目实施任务的县（市、区）并确定任务面积。各环节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各环节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服务小农户的面积或资金占比应高于 60%。单个服务对象当年累计享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4) 实施期限：2025 年。

(5)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5.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8〕11 号）。

(2) 政策摘要：符合条件的地区可申报相应的政策支持。
申报条件为：1.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区域范围涉及 2 个及以上乡镇，种养、加工、流通、科技、服务等功能板块布局合理。2.主导产业具备优势。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选择主导产业，数量原则为 1—2 个，集中度高、上下游联结紧密、产业关联度强，在全国或本省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园内农业全产业链总产值不低于 20 亿元，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占总产值比重超过 50%。3.建设水平较为领先。农业生产设施条件良好，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水平较高，标准化、规模化种养基础较好，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成应用一批科技创新成果，园区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水平较高。4.农业绿色发展水平较高。种养结合紧密，农业生产高效清洁，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有效治理，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有序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占一定比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有保障，可追溯覆盖率较高。5.联农带农机制基本建立。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较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行订单契约、利益返还、上岗就业股份合作制等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模式，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市、区）农民平均水平。6.政策支持有力。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重视程度高，已制定支持主导产业发展的财政、金融、用地、科技、人才等政策措施。7.运营管理机制基本建立。项目建设主体清晰，建立高位推动的工作机制，构建相应的管理和开发运管机制。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以县为单位申报，不得跨区域。中央财政通过奖补方式对批准建设的国家产业园予以资金支持。对2次未通过绩效评估的，不再安排奖补资金并收回结余资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资金1亿元。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第四部分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1.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根据中央决策部署要求，自 2022 年起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每年原则上为每个县培育 10 名“头雁”，全国每年培育约 2 万名，力争用 5 年时间培育一支 10 万人规模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带动全国 500 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雁阵”，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2.高素质农民专题培育行动

聚焦农民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及综合素质素养提升，组织全省 13 个市和省本级摸底培训需求，研究制定《辽宁省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全省超 14000 人培训目标，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资金分配原则方案，完成 6420 万元培育资金分配。

3.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选调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农村创业带头人等作为培训对象。研究确定 2025 年全省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1100 名，培训资金 385 万元。

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政策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5〕514 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5〕512 号）。

（2）政策摘要：扎实推进农民合作社（含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下同）、家庭农场培育工作，推动其提质强基增能，加快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实现高质量发展。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奖补对象为依法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名录的农民合作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项目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自主申报，乡镇上报、县级审查，市级审定。项目竣工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验收合格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市级财政部门发项目奖补资金申请函，按照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50%比例予以奖补，也可以实行定额补助。每个项目实施主体奖补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4）实施期限：2025 年。

（5）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5. “神农英才”计划

根据中央决策部署要求，2022 年实施“神农英才”计划。围绕生物育种、智慧农业等事关粮食安全、生物安全、生态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国家重点支持和奖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

科技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的涉农科技人才。自 2022 年起每年遴选一批领军英才和青年英才，给予政策、经费等综合支持，力争用 5 年时间打造一支国际一流的农业科技创新队伍，引领带动农业科技整体实力跨越式提升。

6.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科〔2025〕10 号）要求，经组织申报，2025 年将我省 36 个县（市、区）纳入补助范围。实施内容涉及通过先建后物化补助方式，遴选建设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示范展示，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从“土专家”、“田秀才”以及“三支一扶”计划中涉农毕业生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招募特聘农技员（动物防疫员），从事农技推广工作，培养一支精准服务产业需求、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开展产业技术指导服务的农村技术人才队伍。

第五部分 金融服务及防灾减灾

1.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政策摘要：对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贷款给予贷款贴息。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贴息对象：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贴息范围：申请贴息的项目贷款金额须达到 20 万元以上（不含 20 万元），建设主体在我省实施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仓储保鲜和粮食烘干等领域新建或改造提升项目，从政策性和开发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地方法人银行等获得的贷款，贷款未享受其他贷款贴息政策。

贴息标准：同一建设主体的同一笔贷款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原则上，单个建设主体在单个年度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实施期限：2025 年。

(5)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全面推进农业设施与生物资产抵押融资政策

(1)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46号）、《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 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农业设施与生物资产抵押融资的指导意见》（辽银发〔2024〕149号）。

(2) 政策摘要：支持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建设农业设施和生物资产抵押数字化管理平台，赋予抵押资产专属“二维码”，逐步实现农业设施“一棚一码”、生物资产“批次赋码”管理，（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建立“白名单”制度，对权属清晰、依法合规、持续经营、信用良好的（农业设施与生物资产抵押）融资主体，给予优惠的贷款利率和简化的办贷流程。加大无还本续贷政策执行力度，积极为符合条件且在贷款到期后仍有资金需求的（农业设施与生物资产抵押）融资主体，办理规定期限的续期贷款，不因续贷单独下调风险分类。积极探索抵押资产处置的新渠道、新机制，推进农业设施“预流转”、生物资产“预交易”模式，全面推进农业设施和生物资产抵押融资，破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少、难、慢、贵问题。

(3) 实施范围：辽宁省。

(4) 实施期限：长期。

(5) 执行单位：省内金融机构、农村产权交易机构。

3.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 政策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5〕513 号)。

(2) 政策摘要: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粮油作物生产种植,缓解资金短缺问题,发展粮油产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粮油稳定发展,确保粮食安全。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贴息对象为从事粮油作物生产种植,或者向小农户提供粮油生产托管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贷款,贷款结算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市农业农村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研究确定贷款贴息比例,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予以贴息。原则上,同一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4) 实施期限: 2025 年。

(5) 执行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4.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

(1)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化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的通知》(银发〔2024〕63 号)、《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关于全面启动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工作的通知》(辽银发〔2024〕

91 号)。

(2) 政策摘要：以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大力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统筹协调示范工程项目的征集、辅导、筛选、评审，确定 23 家单位申报的 27 个项目列入辽宁省示范工程项目，全面启动为期两年的深化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并提出强化实施管理、定期报送成效等具体工作要求。

(3) 实施范围：辽宁省内。

(4) 实施期限：2024 年至 2025 年，为期两年。

(5) 执行单位：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省分行、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辽宁农村商业银行、盛京银行、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中国联通辽宁省分公司、中国移动辽宁分公司、沈阳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大连银行、大连农村商业银行、本溪银行、锦州银行、铁岭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葫芦岛市分行等 23 家单位。

5. 涉农贷款利率定价

(1) 政策依据：《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贷款利率定价方案》(辽农商银办〔2025〕41 号)。

(2) 政策摘要：以全面预算为牵引，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将涉农贷款等乡村振兴重要指标单独纳入 KPI 考核项。强化政策

引导。对于涉农贷款在经济资本占用及内部转移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努力实现乡村振兴金融业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执行支农支小再贷款优惠政策。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对全省（不含大连）涉农贷款都给予贷款利率优惠。

（4）实施期限：2025 年。

（5）执行单位：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涉农贷款利率优惠

（1）政策依据：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农业生产、农业产业化升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政策摘要：全力抓好涉粮重点客群、粮食生产重要农时金融服务，创新推出“金信农 e 贷”“金信种植贷”“金信收购贷”等特色产品，支持海洋经济发展，推出“金信渔船贷”等产品。面向小微企业推出“金信企税贷”“助企周转贷”“助企流水贷”“金信循环贷”等多款本土化、特色化、专业化产品。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对全省（不含大连）涉农贷款都给予贷款利率优惠。

（4）实施期限：2025 年。

（5）执行单位：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补短板工程政策

（1）文件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共辽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辽银发〔2024〕108号）。

（2）政策摘要：通过产业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组合开发模式、零散项目打捆打包建设运营模式、全要素资源统筹一体化模式、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模式、整体授信模式、创新抵质押方式等主要模式支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乡村旅游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民增收致富、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领域项目融资建设。

（3）实施范围：辽宁省。

（4）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5）执行单位：省内金融机构。

8.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政策依据：《辽宁省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辽银保监发〔2023〕13号）。

（2）政策摘要：紧紧抓住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金融支持重点帮扶县的政策机遇，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点项目融资对接工作力度。扩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规模，充分利用金融资源补齐重点帮扶县发展短板。强化金融帮扶政策落实，

促进金融帮扶与产业帮扶有机结合，围绕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着力做好金融支持重点帮扶县工作。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建档立卡脱贫户（含边缘易致贫户）和全省 17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4) 实施期限：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末。

(5) 执行单位：辖内各银行保险机构。

9.在建平县建设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

(1) 政策依据：《辽宁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辽银保监办发〔2021〕799 号）。

(2) 政策摘要：一是确定朝阳市建平县为我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二是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三是提升乡村振兴金融产品服务匹配度；四是强化涉农保险保障水平；五是提高县域金融服务质效；六是加强风险缓释机制建设；七是加快发展乡村数字普惠金融；八是按要求报送材料；九是加强组织落实。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建平县。

(4) 实施期限：长期。

(5) 执行单位：朝阳金融监管分局（原朝阳银保监分局）、建平县各银行保险机构。

10.扎实做好 2025 年“三农”金融工作

(1) 政策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 2025 年“三农”金融工作的通知》（金办发〔2025〕44 号）。

(2) 政策摘要：深化“三农”金融供给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层次分明、优势互补、有序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机构体系。合理确定普惠型涉农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优惠幅度。持续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金融供给，支持肉牛、奶牛产业纾困，促进县域富民产业发展，积极有效支持乡村建设。全力做好金融帮扶工作，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努力提高特定群体金融服务质效。丰富金融产品，拓展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提升农村数字金融发展水平。开发推广符合涉农企业需求的财产险、责任险产品。提高农民人身保险保障水平。提高承保理赔效率。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辖内所有涉农主体。

(4) 实施期限：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末。

(5) 执行单位：辖内各银行保险机构。

1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 政策依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辽宁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辽财金规〔2022〕3号)、《2025年辽宁省种植业保险工作方案》(辽财金〔2025〕107号)。

(2) 政策摘要：在农户自愿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基础上，财政部门对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补贴。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实施范围为全省(不含大连)。对玉米、水稻、小麦、大豆、花生、马铃薯、玉米制种、水稻制种、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梅花鹿(仅铁岭市实施)保险,投保人自缴 20%,政府补贴 80%;对公益林保险,投保人自缴 5%,政府补贴 95%;对商品林保险,投保人自缴 25%,政府补贴 75%;对日光温室大棚(辽西北地区)、食用菌、中药材、肉牛、肉羊、驴保险,投保人自缴 30%,政府补贴 70%;对日光温室大棚、棚内作物(仅凌源市实施)保险,投保人自缴 35%,政府补贴 65%。

(4) 实施期限: 长期执行。

(5) 执行单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部门。

第六部分 美丽乡村建设

一、乡村振兴建设类

1.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1）政策依据：《辽宁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规〔2024〕9号）。

（2）政策摘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补助各地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试点试验等支出。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主要支持村内道路建设（含新建、维修维护、改扩建）、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渠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用于落实国家和省部署要求，按程序支持各地承担试点试验任务。

（4）实施期限：自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5）执行单位：省财政厅。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1）政策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21〕36号）。

（2）政策摘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2016年4月，辽宁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形式、审定程序、政策衔接、保障措施等，并规定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持续解决贫困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的问题，让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2021年10月，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出台了《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21〕36号），各地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and 残联组织应统筹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调整及照护市场劳动力价格变化等因素，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实际共同制定本地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

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有条件的地区可在此标准基础上适度提高。

（4）实施期限：长期有效。

（5）执行单位：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

3.关于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1）政策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辽政发〔2013〕7号）。

（2）政策摘要：建立奖补资金投入机制，建设覆盖市、县、乡、村的公益性公墓，为满足群众安葬需求、统筹解决散埋乱葬、推动移风易俗、保护生态环境创造有利条件。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

（4）实施期限：长期有效。

（5）执行单位：省民政厅。

4.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项目

（1）政策依据：《关于实施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项目建设（2025—2027年）的通知》（辽民发〔2024〕55号）

（2）政策摘要：按照“整合一批、改造一批、提升一批”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改造升级护理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

逐步将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实现服务设施上下衔接，资源配置均衡，更好满足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包括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消除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设施升级改造，房屋维修改造（含改、扩建）及装修，基础设施的改善（包括门、窗、床、厨房设备等基础设施更新），适老化及无障碍设施改造，设施设备更新购置，院区绿化、美化、亮化等项目。其中，公建民营机构只支持房屋维修改造和消防等安全生产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申报机构三年内无撤并计划、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30 张、机构特困养员占全部养员比例不低于 30%且机构床位使用率不低于 30%。

省级补助资金支持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项目资金最低额度为 50 万元，补助上限额度按照改造类型确定，其中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和改扩建项目，补助上限为 300 万元；服务能力改造提升和一般性维修改造项目，补助上限 200 万元；设施设备购置等项目，补助上限为 100 万元。改造提升类型有叠加内容的，省级补助资金上限就高确定。各地打捆上报的项目支持额度按一个项目确定。单个项目具体补助比例根据当年省级补助资金总体额度确定，不足部分由各市、县级财政安排。

（4）实施期限：2025—2027 年。

（5）执行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

(1) 政策依据:《关于实施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辽民保函〔2025〕32号)。

(2) 政策摘要:试点地区要着力优化县域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转高效、可持续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要以改革创新精神,破除养老机构健康发展的堵点难点,提升服务质量和资源使用效率;要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动态调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组织领导机制、资金保障机制、人员队伍保障机制等,要依托现有信息平台建设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共享。

通过开展试点,有针对性地解决试点地区阻碍老年人在养老服务方面面临的实际困难,探索形成一批富有创新精神、具有地方特色、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域养老服务模式和工作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促进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广大农村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县级行政区作为申报项目试点地区。申报项目试点地区应具有积极试点的意愿,且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规模、服务对象数量等方面具有代表性,具备较好的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条件。已承担国家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地区所在市不能申报。

按照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县域养老

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统筹用于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设施（含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组织）的运营或整合资源后改造提升奖补资金、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以及项目组织实施中包括制定改革方案、聘请专家指导、开展考核评价的补助资金，省级专家组对各项试点地区实施过程中跟踪指导和开展考核评价的相关费用。

每年补助资金根据年度预算安排确定。

（4）实施期限：每个试点地区原则上补助 2 年。

（5）执行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6.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1）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辽民发〔2024〕3 号）。

（2）政策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顺应新时代儿童身心发展特征，紧密结合辽宁实际，不断完善关爱服务措施，全面提升关爱服务质量，筑牢基层基础，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面发展，通过开展精神素养提升、监护提质、精准帮扶、安全防护、固本强基“五大行动”，全面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的深入落实，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4) 实施期限：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

(5) 执行单位：市、县级民政部门与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

7. “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

(1) 政策依据：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民函〔2023〕44 号）、《民政部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地邮协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民函〔2025〕18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民政系统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民区函〔2023〕163 号）、《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乡村著名行动”三步走和“六个一”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民区函〔2024〕117 号）。

(2) 政策摘要：深入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以乡村地名采集上图标注为牵引，全面推进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助力快递进村入户、山货进城出辽、百姓出行导航、城乡资源要素精准高效流动。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各地无偿指导乡村地区农户、商户、社会组织等在“乡村著名行动”微信小程序信息采集上图，支持乡村地区农产品融入地名元素。规范开展乡村地名命名、乡村地名特色标志设置、乡村地名文化挖掘。

(4) 实施期限：长期有效。

(5) 执行单位：市、县级民政部门。

8. 快递企业设备智能化改造

(1) 政策依据：辽宁省经济社会若干领域稳增长惠民生政策举措（辽政发〔2025〕1号）。

(2) 政策摘要：对新建县级邮件快件分拨中心的，按照总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快递企业采购自动化分拣、智能安检、智能监控、智能搬运和装卸、智能投递设备的，按照总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实施范围为县区。补助对象为各快递企业。补助标准为建设分拨中心投资额的 5%，采购智能设备费用的 10%。

(4) 实施期限：2025 年。

(5) 执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

9. 辽宁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1) 政策依据：《辽宁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20〕24号）。

(2) 政策摘要：继续执行省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政策，替代养路费部分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方式由原来的按里程定额补助转变为按比例补助。替代养路费部分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按照各县农村公路管养里程、桥隧比例、养护质量、

绩效考核等因素统筹分配。同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属于县级财政事权，资金原则上由地方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对县级政府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省、市级政府根据不同时期的发展目标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一是实施范围。全省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项目。二是补助对象。全省 13 市（不含大连市）及沈抚新区。三是补助标准。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公路养路费占“六费”收入的 2009 改革基期年比例。“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其中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不得低于“替代养路费部分”的 15%。替代养路费部分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按照各县农村公路管养里程、桥隧比例、养护质量、绩效考核等因素统筹分配。同时，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其中，省、市、县财政资金比例为 1：4：5。

（4）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5）执行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各级交通及财政部门。

10.辽宁省“十四五”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投资政策

（1）政策依据：《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普通公路建设养护投资政策的通知》（辽交规划发〔2022〕24 号）。

（2）政策摘要：为加快推进畅联辽宁工程，扩大交通运输有效投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公路网布局，促进普通公路健康发展，结合“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和《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十四五”普通公路建设养护投资政策，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给予省补助资金支持。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一是实施范围。全省农村公路新改建、危桥改造、安防、水毁恢复工程。二是补助对象。全省 13 市（不含大连市）及沈抚新区。三是补助标准。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按照 6 米宽路面一般地区 42 万元/公里、无砂石地区 46 万元/公里，3.5 米宽路面一般地区 24 万元/公里、无砂石地区 26 万元/公里，大桥 3000 元/平方米、中小桥 2500 元/平方米核定省投资补助。其他宽度可折算投资，路面宽度超过 7.5 米部分由地方政府承担。在此基础上，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17 个）每公里增加 1 万元。其中，县级公路达到二级公路及以上标准的，参照产业园区路投资政策。现有县级公路渡改桥参照普通国省道项目投资政策。危桥改造工程：按照拆除重建 2500 元/平方米、维修加固 1500 元/平方米标准安排车购税补助资金，其余通过转移支付切块资金解决。安防工程：对钢护栏按照 145 元/延米标准给予补助，其余由地方政府自筹解决。水毁恢复工程：对路面、桥涵、防护等恢复工程给予定额补助，详见文件。

(4) 实施期限：“十四五”期间。

(5) 执行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11.辽宁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

(1) 政策依据：《辽宁省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实施方案》(辽交发展发〔2021〕24号)、《辽宁省美丽农村路创建行动方案》(辽交办〔2023〕22号)、《辽宁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补助资金“以奖代补”实施方案》(辽交规划〔2024〕223号)。

(2) 政策摘要：对“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和省级示范县、示范乡镇，以及积极开展美丽农村路创建的地区，依据《辽宁省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实施方案》(辽交发展发〔2021〕40号)和《辽宁省美丽农村路创建行动方案》有关规定，在养护工程省补助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以示激励。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一是实施范围。全省“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县、乡镇及美丽农村路。二是补助对象。全省14市及沈抚新区所辖县(市、区)及乡镇申创成功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县、乡镇及美丽农村路。三是补助标准。对“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示范乡镇，分别按照200万元和50万元额外安排奖励资金。对“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示范县和省级示范市，根据其路面大中修、危桥改造工程省补助资金规模，实行差异化奖励。“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奖励6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四好农村路”全国

示范市奖励 6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奖励 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同时获得上述两个及以上荣誉的县区，其奖励资金予以叠加。大连市及其所辖县（市、区）获得全国示范市、示范县和省级示范市荣誉的，按照同批次示范创建单位奖励资金平均值予以安排奖励资金。对完成省分配的美丽农村路年度创建任务的县（市、区），其美丽农村路创建率每提高 0.1 个百分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增加 0.4 分，但折合单公里美丽农村路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大连市为计划单列市，由大连市交通运输局参照本政策制定大连市美丽农村路激励政策，并自行安排奖励资金。

（4）实施期限：“十四五”期间。

（5）执行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12.农村客运补贴

（1）政策依据：《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项目及资金管理的通知》（辽交财审规〔2024〕9号）。

（2）政策摘要：为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补贴，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 100%通客车，每年对农村客运车辆予以补贴，包括费改税补贴和涨价补贴，用于支持农村客运行业发展。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一是实施范围。全省 13 个市（不含大连市）。二是补助对象。全省农村客运车辆（不含大连市）。三是补助标准。费改税补贴按照补贴基数直接转移

支付各市，由各市直接发放给农村客运经营者，标准由各市自行决定。涨价补贴包括省统筹和市统筹两部分，省统筹对新购置的农村客运车辆予以补贴，按照计税价格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新能源车辆每台补助上限 10 万元，非新能源车辆每台补助上限 5 万元。市统筹对农村客运车辆运营补贴，19 座及以下的每月每台补助 300 元，20—29 座的每月每台补助 350 元，30 座及以上的每月每台补助 400 元，其中，新能源车辆每月每台补助标准增加 100 元，每年按实际运营月数和补贴标准核定金额，具体运营情况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定；保险补贴是按照每年每车每座补助 120 元，但不高于实际参加承运人责任险和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总支付金额。

（4）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5）执行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13. 道路运输场站建设补贴

（1）政策依据：《辽宁省道路运输场站建设项目计划及资金管理办法》（辽交规划规〔2024〕15 号）。

（2）政策摘要：为加强全省道路运输场站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推动道路运输场站建设，对道路运输场站新建、维修改造、乡镇运输服务站、农村客运站升级改造、“司机之家”和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予以资金补贴。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一是实施范围。全省 14 个市。二是补助对象。申请省投资补助的道路运输场站新

建、维修改造项目、乡镇运输服务站、农村客运站升级改造、“司机之家”和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三是补助标准。三级及以上客运站维修改造的，同步拓展物流快递功能 700 万元/个、只拓展物流快递功能 500 万元/个、不拓展物流快递功能 500 万元/个；新建乡镇运输服务站 50 万元/个；农村客运站改造升级 20 万元/个；“司机之家” 20/30 万元/个；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300 元/平方米。新建场站项目、维修改造项目及乡镇运输服务站省以上投资补助金额以核定总投资的 70%为上限，且不超过申请金额；乡镇综合服务站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已安排“拓展物流快递功能”补贴资金的，不再重复受理资金申请；对最近五年规划期已安排客运站维修改造省补资金，拟单独新申请“拓展物流快递功能”补助资金的，合计省投资补助资金以 700 万为上限；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主要指为城乡提供公共交通服务或提供客运停靠服务，或选址城乡毗邻地区的公交场站，原则上不低于 2000 平方米，核定补助金额以 1000 万元为上限。

（4）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5）执行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14.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2）政策摘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升农村学生身体素质。

（3）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实施范围为岫岩县、新宾县、清原县、桓仁县、宽甸县、义县、阜蒙县、彰武县、西丰县、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北票市、凌源市、南票区、建昌县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在校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每生每天5元，按实际用餐天数核算。

（4）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5）执行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5.辽宁省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

（1）政策依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

（2）政策摘要：推进阳光招生和课堂教学改革，启动教师护航，实施县中托管帮扶和标准化建设，推进特色高中建设。

（3）实施范围：全省县域普通高中。

（4）实施期限：2022年至2025年。

（5）执行单位：各级政府、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16.辽宁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乡村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的意见》

(1) 政策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乡村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的意见》(教师〔2022〕8号)。

(2) 政策摘要:保障广大乡村义务教育教师待遇。

(3) 实施范围: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4)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5) 执行单位:各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发展改革局、财政金融局、党建工作部、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17.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

(1) 政策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20〕5号)。

(2) 政策摘要:进一步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3) 实施范围:乡村学校教师。

(4)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5) 执行单位:各市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党建工作部、发展改革局、财政金融局。

18.以工代赈

(1) 政策依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

(2) 政策摘要:政府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受赈济者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以此取代直接赈济的扶持政策。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包括使用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等，向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促进就近就业增收。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林草部门等）。

19.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1）政策依据：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2）政策摘要：行政村条件达到要求的县（市、区）可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美乡村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要求的县（市、区）可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开展和美乡村建设的行政村要满足常住人口数在 1000 人以上、完成村庄规划，村庄类型为集聚提升类的村庄。每个项目县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不超过 8000 万元，其中，常住人口在 1000—2000 人的行政村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不超过 300 万元，常住人口在 2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不超过

500 万元。中央预算投资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内容为：农业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流通集聚区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基础设施。每个项目县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不超过 400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 50%。

（4）实施期限：2025 年至 2029 年。

（5）执行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20. 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1）政策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10 号）。

（2）政策摘要：支持文旅助力乡村振兴。支持举办全省乡村旅游文化活动。对新获评国家绿色旅游发展先行区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补。对新获评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补。对新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补。对新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补。鼓励创建五星级温泉旅游企业、甲级旅游民宿、5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品牌。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一是实施范围为全省。二是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奖励 100 万元。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奖励 200 万元。

（4）实施期限：截至 2025 年底。

(5) 执行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1.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1) 政策依据：《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辽委办发〔2024〕10号）。

(2) 政策摘要：培育一批文化旅游强县。坚持“文体旅”融合、“农文旅”融合，充分挖掘转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历史文化等资源，发展县域文旅体产业，纳入辽宁文旅宣传新媒体平台一体宣传推广，提升县域文化旅游知名度。完善景区道路、餐饮、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旅游管理服务水平，每年遴选3个文化旅游强县，给予每个县500万元资金奖励，用于文化旅游强县建设。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一是实施范围为全省。二是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文化旅游强县奖励500万元。

(4) 实施期限：2027年7月。

(5) 执行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22.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1) 政策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8号）。

(2) 政策摘要：各市应安排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其中涉及省级以上重大项目的，可申请使用省级以上计划指标。

(3) 实施范围：全省。

(4) 实施期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执行单位：自然资源部门。

23. 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

(1) 政策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 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8 号）。

(2) 政策摘要：为切实提升自然资源领域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用地的能力，自然资源部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梳理乡村振兴用地涉及的政策要点，编制形成《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 年）》。

(3) 实施范围：（一）农村村民住宅用地；（二）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流通业，乡村制造、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手工艺品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新型服务业，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乡村产业用地；（三）农村道路、农村供水保障、乡村清洁能源、农村物流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等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四）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五）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修复、草原保护与修复，湿地保护与修复，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等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用地；（六）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的乡村振兴促进活动涉及的用地行为。

(4) 执行单位：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省市县各级人民

政府。

24.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1) 政策依据:《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辽商批发函〔2022〕171 号)、《关于持续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商批发函〔2023〕143 号)。

(2) 政策摘要:支持各地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县域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方面项目建设。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70 个县区(41 个县、县级市和 29 个涉农市辖区)。符合文件要求的商贸流通企业等。对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符合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的 50%。

(4) 实施期限:到 2025 年。

(5) 执行单位:各市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25.强基行动

(1) 政策依据:《辽宁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发展规划》(辽政办发〔2022〕17 号)。

(2) 政策摘要:实施“强基行动”，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健康保障。建强一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持续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设备配套。到 2025 年底，全省重点建强 500 个乡镇卫生院、10000 个村卫生室。

(3) 实施期限：2021 年—2025 年。

(4) 执行单位：各市卫生健康委。

26. 大病专项救治

(1)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19 年辽宁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卫办发〔2019〕97 号)、《转发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通知》(辽卫发〔2019〕47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通知》(辽卫发〔2020〕28 号)。

(2) 政策摘要：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全省“健康脱贫管理数据库”里的农村贫困人口中罹患规定大病患者进行集中救治，尽可能恢复其劳动能力，提高其生活质量，最大程度地减轻救治对象及其家庭的病痛疾苦。积极推进县域内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制度。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健康脱贫管理数据库”内人员。

(4) 实施期限：自 2019 年起执行。

(5) 执行单位：辽宁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定点医院。

27. “两癌”免费筛查

(1) 政策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宫颈癌筛查工作方案和乳腺癌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和《辽宁省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

(2022 年版)。

(2) 政策摘要：项目县中的 35—64 周岁妇女为“两癌”免费筛查服务对象，原则上每三年免费筛查一次。主要为服务对象提供宫颈癌筛查，包括妇科检查、宫颈细胞学检查或 HPV 检查、阴道镜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乳腺癌筛查包括乳腺临床检查、乳腺超声检查、乳腺钼靶检查和组织病理学检查。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所有县（市、区）农村适龄妇女及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城市低保边缘家庭适龄妇女。补助筛查机构标准：宫颈癌筛查 65 元/例，乳腺癌筛查 79.6 元/例。

(4) 实施期限：持续实施项目。

(5) 执行单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项目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全面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28.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养

(1) 政策依据：教育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15〕6 号）。

(2) 政策摘要：采取订单定向方式招收大专学历医学生，经过 3 年学校学习和 2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后，按约定协议在乡村服务 4 年，为乡镇卫生院及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部分县（市）的考生可报考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训计划。参加高

考被录取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在校期间每人每年省级财政补助 1 万元。

(4) 实施期限：自 2016 年起执行。

(5) 执行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9.特岗全科医生招聘

(1) 政策依据：国家卫健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人发〔2013〕35 号）。

(2) 政策摘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是针对基层（乡镇）全科医生紧缺的问题，在县级公立医疗机构或乡镇卫生院专门设置，并将所聘全科医生派驻乡镇卫生院工作的非常设岗位。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通过招聘考试进入基层医疗机构的全科医生，每人每年省级财政补助 4 万元，共计补助 5 年，合计 20 万元。

(4) 实施期限：自 2015 年起执行。

(5) 执行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0.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1)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8〕16 号）。

(2) 政策摘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已取得临床执业（助

理)医师资格,二级及以上医院中取得临床执业医师资格、从事临床医疗工作三年及以上,拟从事全科医疗工作。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已取得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二级及以上医院中取得临床执业医师资格、从事临床医疗工作三年及以上,拟从事全科医疗工作。

(一) 计划内名额, 补助标准每人 1.5 万元。

(二) 计划外名额。各市在完成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培训人数基础上,可根据需求和培训基地容量等实际情况适当增加计划外培训名额。省属医疗机构、监狱、戒毒系统人员根据属地化原则自愿报名。

(4) 实施期限: 自 2010 年起执行。

(5) 执行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

31.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

(1) 政策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31 号)。

(2) 政策摘要: 对于年满 60 周岁的乡村医生,根据服务年限,采取补助等多种方式妥善解决其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具体措施由当地政府结合实际制定。

(3) 实施期限: 自 2016 年起执行。

(4) 执行单位: 各市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2.优化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评聘条件

（1）政策依据：《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政策摘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行分层评价与定向使用相结合，报评县（区）级及以下评审层级取得的职称，限定在县（区）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

（3）政策内容：1.优化岗位结构比例。根据我省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学科建设和工作实际，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调整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拓宽医疗卫生人员职业发展空间。2.完善基层评价标准。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相应专业的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本科以上学历、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全科医学专业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3.对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评价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对长期在基层服务、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对在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满30年，医德医风良好，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且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可免于卫生系列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4.全

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在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副高级职称，取得的副高级职称原则上限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重新取得相应层级的高级职称。5.落实服务基层制度。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职称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

（4）实施期限：自 2024 年起执行。

33.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1）政策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2〕36 号）。

（2）政策摘要：统一规范全省资助参保和基本救助政策，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通过倾斜救助进一步增强对困难群众高额费用的保障水平；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

一定救助。

（4）分类资助：对特困人员、孤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返贫致贫人口、低保对象由全额资助适时调整为定额资助；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的 60%给予定额资助。

（5）基本救助：2023 年 1 月起，基本救助年度救助限额按 2 万元执行；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取消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标准分别按 2000 元、5000 元执行；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救助比例为 70%，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救助比例为 60%，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比例为 50%。

（6）实施期限：本政策为现行文件，修订及废止前持续实施。

（7）执行单位：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各相关单位均需执行。

34.乡村医生委托定向培养

（1）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3 年乡村医生委托定向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卫发〔2023〕29 号）。

（2）政策摘要：采取订单定向方式招收大专学历医学生，经过 3 年学校学习，按约定协议在乡村服务 6 年，为村卫生室培养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部分县（市）

的考生可报考辽宁省乡村医生委托定向培养计划。参加高考被录取为乡村医生委托定向培养学生在校期间每人每年省级财政补助 1 万元。委培村医在村卫生室服务期间享受所在县的乡镇卫生院同类人员工资及保障待遇，其中省财政按照每人每年 1.2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

(4) 实施期限：自 2023 年起执行。

(5) 执行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5.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政策

(1) 政策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 号)。

(2) 政策摘要：为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2014 年开始实施的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期满后，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延长补助期限，继续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年限和标准是：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期限延长 5 年，补助标准为每亩 500 元，每年每亩 100 元。

(3) 实施范围：5 个市的 14 个县。具体为：沈阳市的康平县、辽中县；丹东市的凤城市；铁岭市的西丰县、开原市、昌图县、铁岭县；朝阳市的朝阳县、北票市、凌源市、建平县、喀左县；葫芦岛市的建昌县、绥中县。

(4) 实施期限：2027 年补助结束。

(5) 执行单位：14 个工程县的林草主管部门。

36.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1) 政策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 政策摘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以及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重点对象。C级危房每户补助不少于0.5万元,D级危房每户补助不少于2.5万元。

(4) 实施期限:2021年至2025年。

(5) 执行单位: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阳市房产局。

37.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工程

(1) 政策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2〕120号)、《辽宁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规〔2023〕14号)、《辽宁

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2) 政策摘要：依据相关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制和县级资金报账制等制度。现行补助标准，耕地中 100 米以上发展型侵蚀沟每条 37.5 万元。工程由地方实施，中央财政给予补助，地方应加大投入。当年安排资金的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应于上一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审查批复。各地应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初步设计），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

(3)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

2024 年起，实施范围为 34 个县（市、区），包括：辽中区、新民市、康平县、法库县；台安县、岫岩县、海城市；望花区、顺城区、新抚区、东洲区、抚顺县、新宾县、清原县；平山区、明山区、南芬区、溪湖区、本溪县、桓仁县；振兴区、振安区、元宝区、宽甸县、凤城市；灯塔市、辽阳县；银州区、清河区、铁岭县、西丰县、昌图县、开原市、调兵山市。

现行补助标准为：耕地中 100 米以上发展型侵蚀沟每条 37.5 万元。

(4) 实施期限：2021—2030 年。

(5) 执行单位：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方案审批，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

二、农村环境整治类

38.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

（1）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5 年）〉的通知》（环办科材〔2025〕17 号）。

（2）政策摘要：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资金支持方向为农村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农村生活垃圾和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水源涵养及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其中，重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位申报，整体或在一定范围内打包。要求项目明确问题导向，方案科学可行，运行管理有保障，项目成熟度高。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补助对象为实施项目的县（市、区）。中央资金对支持项目给予适当奖励。

（4）实施期限：2025 年。

（5）执行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39.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生态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6 号）。

（2）政策摘要：持续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推进秸秆“五化”利用，构建秸秆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秸秆加工转化利用主体，推进秸秆利用社会化服务。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针对沈北新区、康平县、新民市、苏家屯区、台安县、岫岩县、海城市、清原县、凤城市、东港市、义县、大石桥市、阜新县、彰武县、铁岭县、西丰县、昌图县、龙城区、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北票市、凌源市、盘山县、建昌县等 25 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重点县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各重点县根据秸秆综合利用任务自主安排，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优先支持秸秆养畜模式、秸秆沃土模式和秸秆能源化模式，同步探索其他利用模式。

（4）实施期限：2025 年度。

（5）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三、乡村振兴人才及组织建设类

40. “三支一扶”相关政策

（1）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5〕21 号）。

（2）政策摘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的招募计划，每年招募 500 名左右“三支一扶”人员，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三支一扶”计划人员享受的工作和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

确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在省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招、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职称评审、自主创业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重点招募当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辅助招募离校未就业的前两年省内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组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中央财政对招募计划内“三支一扶”人员的部分工作生活补贴和参加社会保险费用（1.2万元/人/年），以及一次性安家费（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可享受一次性安家费专项补贴3000元）、开展专项培训的费用给予适当补助；省级财政负担部分工作生活补贴；“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服务岗位所在地区财政负担组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必要的工作经费、服务人员体检费用和岗前、在岗或服务期满离岗培训费用，以及工作生活补贴和落实各项社会保险的不足部分等。

（4）实施期限：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期限为2021年—2025年。

（5）执行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1.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辽组通字〔2023〕25号）。

（2）政策摘要：抓住新一轮扶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有利契

机，用好用足财政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每年各级财政扶持 500 个左右的村（含国有农场分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优先选择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发展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具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源、资产、区位、产业基础的村作为扶持对象，重点向深入推进“党群共同致富”活动、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有效的地方倾斜。补助标准为每个村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省以上财政对每个村补助 80 万元（对大连市每个村补助 50 万元），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补助。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政策适应于全省农村基层党组织。除年经营收入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2016 年至 2018 年已经列为中央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行政村，以及 2019 年以来利用中央及省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政策扶持的行政村以外，均可纳入扶持范围。各级财政对每个行政村补助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省以上财政对每个行政村补助 80 万元（对大连市每个行政村补助 50 万元），不足部分由市县乡级财政补助。

（4）实施期限：2023 年至 2027 年。

（5）执行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42.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1）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组通字〔2024〕4

号)

(2) 政策摘要: 对原属国家建档立卡贫困村的脱贫村,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工作队队长可由第一书记兼任, 队员不少于2名, 其中1名队员可从乡镇(街道)选派。确定一批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和党组织软弱涣散村, 选派第一书记。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主要从省市县三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中直驻辽单位的优秀干部(参照干部身份管理人员)和因年龄原因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的干部中选派, 坚持优秀年轻干部和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主要做好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工作。

(3) 执行单位: 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

43. 在乡村治理工作中推广运用积分制

(1) 政策依据: 《关于在乡村治理工作中进一步推广运用积分制的通知》(辽组通字〔2024〕36号)。

(2) 政策摘要: 各地区结合实际确定适合推广积分制的行政村, 一般以农户或村民个人为单位组织参与积分制活动。各行政村科学制定积分细则, 围绕乡村治理的重点任务、重要工作和突出问题, 立足当地实际, 合理设置积分内容、评价标准。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以精神奖励为主, 物质奖励为辅。村“两委”班子应当定期研究积分制日常管理工作, 注意听取村民组长、网格员、党员及村民代表等意见建议, 注重发挥驻村干

部作用，建立健全积分办法，加强积分管理。

(3) 执行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农业农村厅。

四、其他类

4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

(1) 政策依据：《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实施意见》（辽人社规〔2023〕9号）。

(2) 政策摘要：自2024年1月1日起在辽宁省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所有市、县（区、市）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既包括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也包括参保缴费满1年以上人员死亡的。全省统一为12个月的上一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4) 实施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暂无终止期限。

(5) 执行单位：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七部分 推进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

一、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税费优惠

1.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1）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91号）。

（2）政策摘要：①自1998年1月1日起，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②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电管站以及收取农村电网维护费的其他单位。

（4）实施期限：自1998年1月1日起。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2）政策摘要：自2014年7月1日起，县级及县级以上小

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 14 号）。

(2) 政策摘要：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1989 年 2 月 3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4.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1)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二款。

(2) 政策摘要：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4) 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5.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 号）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7 号）。

(2) 政策摘要：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缴纳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纳税人、缴费人。

(4) 实施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1) 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三款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发布）第十六条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0 号）第九条。

(2) 政策摘要：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

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居民。

(4) 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7.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1) 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四款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发布)第十六条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0 号)第九条。

(2) 政策摘要：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

(4) 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8.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④《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五条⑤《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五条。

（2）政策摘要：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

（4）实施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9.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1）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第一条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2) 政策摘要: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 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4) 实施期限: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1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 第三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第一条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23 年第 58 号) 第三条、第六条。

(2) 政策摘要: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 免征房产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 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房产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

（4）实施期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1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第三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23 年第 58 号）第三条、第六条。

（2）政策摘要：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

（4）实施期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12.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 第一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第一条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9 号) 第四条④《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第一条。

(2) 政策摘要: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 免征契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 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部门, 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部门。

(4) 实施期限: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13.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 第二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第一条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

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2) 政策摘要：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印花稅。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

(4) 实施期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费优惠

14.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五)项。

(2) 政策摘要：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15.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

(2) 政策摘要：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16.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第一条。

(2) 政策摘要：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出租国有农用地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17.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 文件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五项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国税地字15号)第十一条。

(2) 政策摘要: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从事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 自1988年11月1日起。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18.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1)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第三项。

(2) 政策摘要: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 免征契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 自2021年9月1日起。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1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一条

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9 号）第四条。

（2）政策摘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4）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1）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 号）第二条
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9 号）第四条。

（2）政策摘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4）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1.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1）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

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二条
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2）政策摘要：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4）实施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2.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1）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三条
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第四条。

（2）政策摘要：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及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房屋所有权人。

（4）实施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三、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税费优惠

23.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饲料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82号)。

(2) 政策摘要:经国务院批准,对《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所列进口饲料范围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进口饲料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2001年1月1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4.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号)。

(2) 政策摘要: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进口种子种源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5.单一大宗饲料等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第一条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

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

(2) 政策摘要：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销售免税饲料产品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2001年8月1日起执行。2001年8月1日前免税饲料范围及豆粕的征税问题，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6. 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2) 政策摘要：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2008年6月1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7.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第一条、第四条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2) 政策摘要: 自2007年7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 自2007年7月1日起。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28.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第十五条。

(2) 政策摘要: 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销售农膜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 自2001年8月1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29.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②《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

（2）政策摘要：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种子、种苗、农药、农机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4）实施期限：自2001年8月1日起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0.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2）政策摘要：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业生产者。

（4）实施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1.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1）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二条③《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第三条④《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

(2) 政策摘要: ①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按核定扣除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购进农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4) 实施期限: 自2019年4月1日起。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32.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二条④《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第三条⑤《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第二条。

(2) 政策摘要: ①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 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 附件 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②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 附件 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 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特点, 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③试点纳税人可以采用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参照法等方法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4) 实施期限: ①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 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②自2013年9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3.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1）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一百零二条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④《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 林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

（2）政策摘要：①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1）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中药材的种植；（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牲畜、家禽的饲养；（6）林产品的采集；（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远洋捕捞。②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纳税人。

（4）实施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4.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 号）。

（2）政策摘要：对个人、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四业”的个人或者个体户。

（4）实施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5.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

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2）政策摘要：纳税人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提供农业机耕等农业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人。

（4）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6.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1）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2）政策摘要：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渔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4）实施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7.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1）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2）政策摘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4) 实施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8.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

(2) 政策摘要：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9.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

(2) 政策摘要：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40.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50号)。

(2) 政策摘要: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纳税人。

(4) 实施期限: 2027年12月31日前。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41.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40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③《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2) 政策摘要：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4) 实施期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费优惠

42.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8 号)。

(2) 政策摘要：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

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下，从事畜禽回收再销售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43.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1) 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一百零二条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④《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0 年第 2 号）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8 号）。

(2) 政策摘要：①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②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1）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中药材的种植；（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牲畜、

家禽的饲养；（6）林产品的采集；（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远洋捕捞。③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采用“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

（4）实施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44.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 号）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

（2）政策摘要：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民专业合作社。

（4）实施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45.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 号）。

(2) 政策摘要：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民专业合作社。

(4) 实施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46.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 号）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第二条、第三条④《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二条。

(2) 政策摘要：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47.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1)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2) 政策摘要: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4) 实施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五、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费优惠

48.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燃气电力热力及生物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2) 政策摘要: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对销售自产的以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以及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政策。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以部分农林剩余物等为原料生产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49.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2) 政策摘要：对销售自产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的政策。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以部分农林剩余物等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50.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2) 政策摘要：对销售自产的以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

料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51.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2) 政策摘要：对销售自产的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的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52.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1) 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

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

（2）政策摘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粮食作物秸秆、粮食壳皮、玉米芯等）、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蔗渣、糠醛渣、菌糠、酒糟、粗糟、中药渣、畜禽养殖废弃物、畜禽屠宰废弃物、农产品加工有机废弃物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土壤调理剂、有机肥、膨化饲料、颗粒饲料、菌棒、纸浆、秸秆浆、纸制品等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产品的纳税人。

（4）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53.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④《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

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2) 政策摘要：纳税人从事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中“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沼气工程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54.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 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④《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2) 政策摘要：纳税人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中的“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

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55.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 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④《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

(2) 政策摘要：纳税人从事公共垃圾处理项目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56.居民企业转让 5 年（含，下同）以上植物新品种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1)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2) 政策摘要：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

(4) 实施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税费优惠

57.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一条、第三条
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2) 政策摘要: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4) 实施期限: 2027年12月31日前。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58.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二条、第四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

(2) 政策摘要: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
的金融机构。

(4) 实施期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59.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5 号)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四条。

(2) 政策摘要：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①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②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③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④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4) 实施期限：继续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0.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②《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25 号) 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

(2) 政策摘要：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 1 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①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②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③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 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4) 实施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1. 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

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2）政策摘要：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

（4）实施期限：继续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2.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2）政策摘要：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

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

（4）实施期限：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3.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第四条及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2）政策摘要：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的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

（4）实施期限：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第一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

(2) 政策摘要：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

(4) 实施期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5.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第一条、第四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2) 政策摘要：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4) 实施期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6.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第二条、第四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第二条。

(2) 政策摘要：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4) 实施期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7.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第六条
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③《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④《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2) 政策摘要：2027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2027年12月31日前。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8.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

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2）政策摘要：提供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提供农牧保险业务的纳税人。

（4）实施期限：继续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9.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1）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三条、第四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第二条、第三条。

（2）政策摘要：2027年12月31日前，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4）实施期限：2027年12月31日前。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70.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1）文件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

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37号）。

（2）政策摘要：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订立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的双方纳税人。

（4）实施期限：继续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